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亚力、虞树荣及董事胡天兴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周亚力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期间，天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核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公正性、公允性，多次以电话方式了解审计情况，督促天健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授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梳理业务流程，促使各部门和各子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为标准，结合内控指引相关要求，对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采购及外加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审计调查，收集了较为详实的审计证据，形成了比较客观的审计结论。指出了被审计单位资产管理、安全生产、工资福利、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产品报价、快递运输环节等一系列问题。

审计报告经集团董事长亲自签批后引起被审计单位的极大重视，立即着手进行整改，并向审计部报送了书面的整改报告，同时也有被审计单位主动邀请审计

部再次审计，帮助其查缺补漏。审计部有针对性的安排复审或对重要事项进行持续的跟踪审查。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层恪守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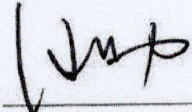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年度履职报告签章页)

委员签章:

周亚力: 

虞树荣: 

胡天兴: 